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世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世泽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世泽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保障部副部长、火炸药专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世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